

導言 中國古代親屬研究 更上一層樓的構建

長久以來，筆者便試着將商代的親屬稱謂及親屬組織，依據商代甲、金文本，用親屬學的方法作出研究報告。在上個世紀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筆者就讀美國芝加哥大學人文學院時，在人類學系 R. T. Smith 教授及遠東語文學系 H. G. Creel 教授指導之下，以“*Marriage Inheritance and Lineage Organizations in Shang-Chou China*”為題，撰就碩士論文（並予發表），^①個人即從此展開對中國商周時代婚姻、繼承制度及嗣系組織等問題的探討。

關於親屬制度，英籍人類學家福克斯(Robin Fox) 在 1960 年代曾說：“親屬制度之於人類學，如同邏輯之於哲學，人(裸)體之於藝術。”^②福克斯的話成了人類學上的名言。但在 1970 年代，倡議文化相對論的美籍人類學家施耐德(David M. Schneider)曾質疑它乃是“無的(non-subject)”，即一個空無或不存在的課題。對此，主張結構主義的法國人類學家列維(Claude Lévi-Strauss)說：

我會將親屬制度界定為一種遵照過往的婚姻以及在對將來者的預期中將人分類且界定他們權力和義務的方法……親屬事關婚姻，且婚姻中的禁忌、選項、定規非為空無的課題。^③

施耐德的看法在人類學界產生了辯證效應。然而他生前並未埋葬歐西

① Chao Lin, *Marriage Inheritance and Lineage Organizations in Shang-Chou China*, Taipei: Yichih Press, 1970. 該書扉頁內以《商周親屬制度之研究》為中文書名。

② 語出 Robin Fox, *Kinship and Marriage*,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67, p. 10. 原文為“Kinship is to anthropology what logic is to philosophy or the nude is to art.”

③ 關於施耐德的學說，見 David M. Schneider, “What Is Kinship All About?” in Priscilla Reining ed., *Kinship Studies in the Morgan Centennial Year*, Washington D. C.: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Washington, 1972, pp. 51 - 52. 關於列維之語，見 Robert Mckinley, “The Philosophy of Kinship: A Reply to Schneider’s Critique of the Study of Kinship”, in Richard Feinberg and Martin Ottenheimer ed., *The Cultural Analysis of Kinship*, Champaig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1, p. 131.

傳統親屬學的方法和理論。他死後，伊理諾大學於 2001 年爲他出版了一本書，名爲“*The Cultural Analysis of Kinship: The Legacy of David M. Schneider*”（《親屬制度的文化研究法：大衛·施耐德的遺產》），奧登海默（Martin Ottenheimer）在該書中引用人類學家派克（Kenneth L. Pike）所創的 etic、emic 二詞，指出今後對親屬制度的研究，應該涵蓋這兩個詞所指涉的層面。^① 簡略地說，即外在和內在的觀點，外在的觀點可包括傳統歐西親屬理論和方法，內在的觀點當係包括研究對象之文化中自我的符號、意義系統。內在的觀點乃拜施氏所倡導。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筆者以爲商代親屬制度之研究，就 etic 即外在面向的分析架構而言，不僅應內含歐西那些建立在生物或生殖關係上的親屬論述，還應該包括中國傳統（商代以後）的親制論述，後者與商代之間有傳承關係，但不完全等同。至於 emic 即內在面向，則自當以商人自身文化體系中的符號及其意義系統爲準了。大致上來說，筆者乃依循這兩個分析架構，展開對商代親稱及親屬組織的研究。筆者以爲不論就 etic 還是 emic 觀點而言，親屬關係展開來彷彿是一幅坐標圖，每一種親類或每一個親稱，在坐標上都有固定的經緯度位置。親屬關係有着數學或邏輯一樣的精確性質，也正因爲如此，親屬關係的內部擬構法則成爲可能。也更因爲如此，在親屬關係的論證進程中，混淆名相、位階，其錯誤將如同在數學演算中，混淆位數或位元，得出來的結果必然是荒謬的。筆者在寫作時，常以此自我警惕。

筆者對中國古代親屬稱謂及親屬組織制度的興趣乃始自 1960 年代中期，那時筆者在南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擔任甲骨學家張秉權先生的研究助理員。爲了發見及驗證筆者得自甲、金文中有關商代親制之信息，除了向張先生請益之外，筆者常執弟子之禮，向時任史語所研究員的楊希枚先生請教有關他在中國古代親族組織等方面的研究，還向史語所研究員芮逸夫先生請教有關他在中國古代親稱制度等方面的研究。（在本書中筆者常引述他們研究工作的成果。）事實上在 1960 年代，自張光直教授發表有關商王室由十干嗣（世）系組成，王位傳甥，且由乙丁兩組宗族隔代輪流執政，王之親子恆娶王之姊妹之女爲妻等主張以來，^② 商代的婚姻、繼承和繼嗣等制度

① 奧登海默指出派克所造之 etic, emic 兩詞源自語言學用語 phonetic, phonemic; 前者有關分辨及描述語音，後者有關語音內部如何組合並改變語意。見 Martin Ottenheimer, “Relativism in Kinship Analysis”, 之 Relativism, Genuine and Spurious; The Value of Multiple Approaches 一節，收入 *The Cultural Analysis of Kinship*, Richard Feinberg and Martin Ottenheimer ed., p. 122 - 128。

② 說見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5（1963）。張光直，《殷禮中的二分現象》，《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臺北：清華學報社，1967。張光直，《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5（1973）。三文皆收入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一時都成了學術界熱烈討論的議題。

1973年，張光直教授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5期上發表《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他表示之前他的主張“今日看來，仍然覺得不可動搖”。^①唯在1973年同期的《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上又刊出該所陳其南教授對張教授及之前參與討論學者之主張的批判。^②令人訝異的是，在此後的多年間，竟未見學界對此一議題有新的公開討論。筆者以為此一沉默乃有其一定的道理，因為張教授的主張是從商王廟號隔代同組現象（其精確度未臻完整）假設出來的，欠缺商甲、金文直接的證據。相反的，不利於張說的現象，如商王室的宗廟、大、小示制逐一為商史及商甲、金文學界考證出來，弱化了張教授理論假設的強度。

筆者於1980年代恢復了對商親制研究的興趣，且撰就了《商代的宗廟與宗族制度》及《商代的雙宗法與交表婚》二文，並經與陳其南教授會面溝通有關他在1973年文中對筆者論著的批評及筆者對他的意見的看法，釐清了不少有關商代繼嗣、傳位、婚姻制度上的疑難，且就若干問題獲得了相似的看法。^③

事實上，自張光直教授倡議商王“傳甥”說之日起，國內商史及甲骨、金文學界，很少看見有人採納此說來詮釋商之王統。這一現象不啻反映了張說之成立與否塵埃已然落定。商代的親制當依據甲、金文文本所顯現出來的史實予以重建，而無需由假設性的理論來代庖。

筆者於本世紀初又開始擬定細節探討商代親屬稱謂、親屬組織及婚姻制度之研究計劃，且按主題逐一撰寫刊出。目前本書之各章節即經改寫這一系列的研究報告而定稿的（參見引用中文書目）。在本書中，筆者討論了商代的基本親稱父、子、祖、妣、母、女、弟、兄、婦、姑、生、孫、亞等十三個，以

① 引自張光直，《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中國青銅時代》，頁197。

② 陳其南，《中國古代之親屬制度——再論商王朝廟號的社會結構義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5（1973）。

③ 參見趙林，《商代的宗廟與宗族制度》，《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1983），頁1-18。趙林，《商代的雙宗法與交表婚》，《政治大學學報》，55（1984），頁45-62。在前文中筆者指出商人的“宗”便是祖先的廟，到了周代“宗”字並獲得了“lineage”（嗣/世系）一義，商周兩代的社會皆有“姓、宗、族”三層相連但位階不同的親屬組織；在文中筆者指出商代父系的子姓氏族內分出兩個互婚的母系外婚偶族（moieties），可借用商王的廟號名之為乙丁，若非這種雙宗法（double descent）下的母系雙邊交表及姊妹交換婚制，商周兩代許多相關的制度皆難解釋通順。按，陳其南為人類學家，對自甲金文及文獻考證所得的、上古社會組織現象信息之掌握未必周詳及時，故謹將個人新的研究所見與其交換意見。筆者並徵得其同意，在《商代的雙宗法與交表婚》刊出時在文後附記“本文承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陳其南博士賜閱教正，特此致謝”等語。

及與父相關的呢、考，與祖相關的報、示，與弟相關的娣、姨、弔、叔、姪，與兄相關的須、嬰，與婦相關的妻、妾、奩，與姑相關的姥、公、丈人、舅，與生相關的甥、姓、性（或以爲與“孫”相關）。至於“辟、嫪”二稱是否爲商代親稱，筆者暫予存記，以待確定爲商代的資料出現再予證實。這些相關的親稱有的在商代便已出現，有的未見於商代的甲、金文，有的流傳於後世，成爲漢語親稱基本詞彙的一部分，有的則被後代的漢語親稱系統捨棄不用。它們與相關親稱之間或有孳乳衍生、同源分化、同義替代、同音通假、相對相生、方言異同等關係，或僅僅存有間接的關係。不過，本字與相關字之間總是有若干差異的。

本書還討論了商周兩代親屬組織的“姓、宗、族”三階或三層級，及與其對應的廟制——在周代爲宗廟、祖廟、禰廟三階，在商代爲大宗、小宗、個別的祖廟和父廟諸階。它們是商文化中最重要象徵符號。筆者又指出“族、宗、姓”的位階關係猶如“個、拾、佰”的位數關係，不可混淆。筆者探討了具象、抽象、具象兼抽象等三種類分親屬的思維模式，及其與祖先崇拜儀式之間的關係。筆者又探討了商人認祖歸宗的方法，並考證了“氏”的造字成詞及兩周 43 個古姓的商代根源，以釐清中國古代父系繼嗣及其相關的問題。至於商代及中國古代婚制的問題則見於第九章，並散見於與婚制相關的各親稱之討論中。由於近年來，張光直教授的受業門生黃銘崇教授一再爲文倡議張教授的學說，筆者因此特別在最後一章對張、黃二位的理論再予檢驗、批判。以下謹將各章內容的提要列出，以便讀者查閱。

第一章以商代的父與子爲主題展開論述，因爲不僅商代，整個傳統中國乃父系社會，父子關係位居人倫之首，舉凡個人的身份、親屬、婚姻、子嗣、權力、義務、社會地位、財產繼承等等莫不依據此一關係發生及運作。筆者指出雖然父與子這對漢語親屬稱謂詞，自商代迄至今日沿用不輟，唯其所指之親類範疇則古今有異，依據甲骨文資料，商人父一稱不僅可用來稱呼生身之父，也可用來稱呼與己沒有生身關係的、生父的兄弟。商人的親稱因而有類型性的（classificatory），即一個親稱可以涵蓋數種親類的特性，與描述性（descriptive）或個別性（individual）型的親稱，即一個稱謂只表一個親類的親稱有異，筆者並在第四章以“弟”爲例，論述此兩型親稱之間以“加綴式”、“孳字式”、“易詞式”三式，將兄弟類型性稱謂予以個別化。這是筆者在中國古文字學、古音學、古詞彙學的基礎上考證出來的。

被譽爲在 20 世紀上半葉美國最有影響力的人類學家之一的 Alfred L. Kroeber (1876—1960)，曾長時間流連在中國親稱制的豐富內容和其精確性中。列維指出，Kroeber 認爲中式的親稱制是“人類所能想出來的最完備的

系統”(the most perfect system conceivable to mankind)。①唯如筆者在前面說的，古代中國親稱大多是類型性的，距系統之完備及精確指稱親類的功能尚有一段距離，但它之所以能擺脫類型性轉為個別描述精確性的親稱，就是因為筆者所揭示的“加綴式”、“孳字式”、“易詞式”三式，特別是“孳字式”是只因中國古文字所具有的特性才發生的。如此，中國的親稱制度不僅令人類學家所觀止，且令之仰止。

在第一章中筆者又指出，與類型性親稱套配的便是中晚商以前不分直系旁系的繼嗣和繼位制度，而其所組成的家庭，筆者名之為“多父多母家庭”。然而，為了王室的穩定和生存發展，第十一代商王(武丁)選擇終結此一直旁不分的制度，並著手變法。商人的法就是宗法，也就是祀法。商王首先重新定義先王的神主，將有嫡子登基的先王定為大示，並稱其神主為帝，無嫡子登基者為小示。從神主的帝號中，商人發展出嫡的概念，且將之與介形成對比，不僅分辨了直旁，且樹立了重直輕旁的法則。

相對於父，子是一個較為捉摸不定的語詞，它的語義和語用顯得複雜多變，這是因為子這個字，在造字之初未予以分辨直旁、長幼及男女之值。要正確把握子在文本中的涵義，必須考察它在不同的語文層次中，包括詞、詞素、字形素之中與其他的詞、詞素、字(詞)形素發生組合(syntagmatic)及聚合(paradigmatic)關係時所產生的變化和對比。此外筆者討論了商人子子(即立子)及命名的儀式，諸子間大、中、小的出生排行，子與小子之君臣關係，以及子從親屬稱謂擴大為男性貴族的尊稱，再成為一個封建爵位的稱號。

第二章筆者乃以祖妣報示與祖先崇拜為主題。筆者先考證且(祖)為陶祖之象形，示為神主之象形，而匕之作匕柶與匕之作妣匕乃同形異字；匕可為牝器之象形，引申而用為女性祖先字。次將商代有關祖、妣二稱之語詞分為“複合普通名詞”及“複合專有名詞”兩類，並依其語詞之“前綴+詞根+後綴”結構，作前綴、後綴的成分分析，以完整呈現商人祖、妣二概念之結構內涵。筆者對商人四報二示概念之分析比照祖、妣，指出經由報、示之分析，可推知商人在建國前，其祖先崇拜經墓祭轉為廟祭，並產生了禮制及宗法上的效應。

筆者以為在討論商人經由祖先崇拜中的墓祭、廟(宗)祭儀式建立起血

① 見 Claude Lévi-Strauss, tran. from French by James Harle Bell, John Richard von Sturmer: *The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 Boston: Beacon Press, 1969, Revised Edition, p. 328. 又見 A. L. Kroeber, "Process in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35(1933), p. 156.

緣組織系統及相關的宗法制度之時，尚有一個與祖先崇拜、姓氏血緣組織糾葛在一起的、且與圖騰崇拜有關的問題，即如朱天順在《中國古代宗教初探》一書中所說的“圖騰崇拜是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結合在一起的一種原始宗教”，又如何星亮在《圖騰名稱與姓氏起源》一文中所說的“最早的姓氏是圖騰名稱”，亦即商人的玄鳥神話問題，需要先予探討、說明及釐清。筆者本章之第二部分即以此為寫作主題。

筆者先考證玄鳥神話在先秦時代不同的流傳版本，並對照商甲骨文相關的記錄確定比較可信的商玄鳥神話的具體內容，再依據人類學家對圖騰制度的研究，來考察玄鳥神話是否具有商人圖騰的性質。筆者再從具象思維、抽象思維的角度，來比較初民的圖騰與商人祖先崇拜中認祖歸宗及周人稱氏繫姓等制度所採用的思維模式的異同。筆者指出商人思維模式兼有具象（透過個別具體的廟呈現）和抽象（透過個別祖先的名號呈現）的性質，而周人除了以廟制作為親人分類的工具，又平行發展出以姓氏來作血親分類的工具，而後者之思維模式已屬抽象性質，且可獨立於廟制之外，自成一格。此兩種思維模式與圖騰制度之具象思維模式不同。

本書第三章的主題為商代的母與女。筆者首先考證商代“母”與“女”這兩個親屬稱謂的內涵及其相關的問題，釐清母女二字異字同形的現象及與女字相關的各種音假、音變的關係，如作汝、如、毋。然後筆者開始討論女字作一般語詞及作親屬稱謂時的詞義、詞用及其所指稱的對象。筆者比照研究祖妣報示的方式，以母作為詞根，依商代甲、金文中所見母一詞的複合語詞，即具“前綴＋母＋後綴”結構者，作前綴、後綴的成分分析，以期完整呈現商人有關母之概念之結構內涵，從而整理出商代母者的制度，及其與周代承先啟後的關係。筆者並指出：商人男女同繫地名不分姓氏，商代的人名，並未呈現“男子稱氏、女子繫姓”的特徵；相反的，男女尚可用同一地名作人名的一部分，呈現“男女同名”的現象。“男子稱氏、女子繫姓”是周制，但這並不表示周之男性無姓，周之女性無氏；周人作姓氏二級之分乃因其同姓不婚之規範。商人內婚，親族組織雖有姓、宗、族之分，然而其人名則無必要作姓氏二級之分。

在第四章中，筆者考證了從商代“弟”這個親稱分化衍生出來的親屬稱謂，有商周時代的“娣”、兩周時代的“媯”、“弔”、“姪（侄）”及與“弔”有假借關係的戰國時代的“叔”等五詞。弟每衍生或孳乳或以假借方式產生出一個新的字詞，都具有親屬及婚姻制度演化上的意義，筆者在第五及第九章中皆有詳細的討論。本章謹從文字、訓詁、聲韻及文獻方面來確定弟與娣、媯、弔、姪（侄）間的同源關係。

第五章之主題為商代的親稱“兄、弟”及其相關的旁系親屬問題。經比較商甲金文與《爾雅·釋親》有關兄、弟二詞所涉及的親類，筆者指出商人的兄弟乃具“兄弟＝從父兄弟＝從祖兄弟＝族兄弟＝從高祖兄弟＝從皇高祖兄弟＝妻之兄弟＝夫之兄弟”之敵體（即對等體），涵蓋平輩各級旁系血、姻親，且不分性別，此乃商人實行平輩旁系親屬通婚，亦即姊妹交換婚之表象。此項婚姻規定親兄弟姊妹（含平表兄弟姊妹）之間，及父女、母子（含類型性）之間不得有亂倫現象。筆者考證，商人八世親屬竭矣，不同於周人之六世親屬竭矣。筆者指出，商人在建國之初，其宗族組織呈兄弟二合對稱，彼此相隔六代之結構形態，而兄弟二合宗偶族間平輩男女相互為婚，但本宗之內不得通婚，直系血親亦不得為婚。此一宗族、婚姻形態因商王兄終弟及制之式微及周人同姓不婚制之興起而告終結，而商人兄弟親稱之敵體結構亦以“加綴”、“孳字”、“易詞”三式之“個別化”作用而解體。古代漢語兄弟親稱遂以《爾雅·釋親》中稱兄弟之系統為準。

筆者在第六章中以商代之“婦”為討論的主題。筆者首先對婦字的詞義加以考證，並舉例說明商代諸婦稱謂的形式，接着筆者將甲骨文中商代諸婦的資料予以分類製表，並將之與先前島邦男和宋鎮豪兩位學者的諸婦名單相對照。筆者對表列的諸婦作個案分析（含其在商王室中的地位、角色、功能等），發現除了商王之“司婦”，其他的王婦多是為王生子，或從事在商代特有的“示屯”工作，此外幾乎少有機會參與其他家國庶務。筆者之所以瑣記商王武丁諸婦每一條相關資料，乃希望釐清之前商代的“婦”是為官職之說。

商代的“婦”是一個親屬稱謂，從王室到貴族用法並無差異。婦在《爾雅·釋親》中的基本定義是“妻”，即配偶，又可用來稱謂“弟之妻”及“子之妻”，對照商甲、金文，可以發現至少“妻”及“子之妻”二義是存在於商代的（子婦之稱婦乃因“親從子稱”而來）。事實上，商代的婦制比後代來得簡單，婦中只有兩個層級：司婦與婦。商代實行一夫多妻制，司婦是諸婦之長，在王室則相當於後代的“后”，在家則相當於後代的“夫人”或主婦、長婦。筆者還從文字聲韻學的角度考證了司婦即《爾雅·釋親》“娣婦謂長婦為姒婦”及《左傳·成公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姒”中的“姒婦”或“姒”。

第七章的主旨乃在研討上古漢語親屬稱謂中的姑與舅。筆者採用親屬稱謂學中的內部構擬法，並從姑舅的上古音、造字成詞的義素層考證《爾雅》所記姑之第一義“夫之母”始自商代，第二義“父之姊妹”始自周代，而舅之二義“夫之父”、“母之舅弟”皆始自周代。筆者指出古、舊（含其音符臼）在上古皆可音 ku，且並有久、老之涵義；姑乃古與女之會意，而舅則是在姑的造字

成詞基礎上，以白代古、以男代女所形成的會意字。筆者指出，雖然商人捨老取古加女旁形成姑，當姑在漢以後不再流行為夫母之稱謂時，“姥”便取代了姑的位置。又，姑字在商代出現後，舅字理當接續出現，但事實上，“夫之父”此一親稱位置卻為商人另一親稱“公”所卡住了，而周金文中“姑公”成對出現，亦反映此一情勢，而商周時代子婦用“公”稱呼夫之父乃“婦從夫稱”。舅乃在姑字產生第二義“父之姊妹”之後，因應其對立面“母之舅弟”之需要，才造字成詞的，舅且因此進而向姑第一義“夫之母”的對立面到位，取得“夫之父”這一義。姑第二義之產生係與姪之出現並生（關於姪的出現詳第九章）。

第八章寫作的主旨乃在通過出土與傳世先秦文本的對照，來考察生、姓、甥、性、眚、牲等字的詞義及詞用，釐清出土商周文本中“生”的一字多詞現象，筆者指出生字在甲骨文時代，乃就其造字之本義，可用作動詞、狀詞及名詞，而此乃漢語的特性使然。最特別且與本書主旨有關的是，生字又被商人用來作為一個親屬稱謂的專有名詞，表商人母系嗣系卑一代的子女，如同商人父系嗣系卑一代的子女以“子”為專名（子中可含“女”）。商代的“生”，就已為男性的角度而言，具己之子及姊妹之子的敵體，此乃商人子姓內婚使然，因為“生”是商人二合偶族行姊妹交換時的對象。及至周代，同姓不婚，生字遂分化為二，其一為从女从生之姓字以保存商代生的本義（但此姓不同於作百姓的“姓”字），其二為从男从生表姊妹之子的甥——周初異姓偶族兩造婚姻的對象。筆者又指出，從商到周有“婦某十生_{（商甲骨文）}＞某十生_{（周金文）}＞某十甥_{（傳世文本）}”命名方式之演進，這在商代是凸顯母系“繼嗣”（descent）關係，在周代則為凸顯母方“親緣”（filiation）關係；兩者皆反映在父權社會中，一位男性對母方關係（親情和功能）的珍視。

在周代，因為社會制度的需要，周人又用“姓”來指謂氏族，“百姓”一詞遂出現，但“姓”字此時在周金文中皆寫作“生”，其詞義與商代作親稱的“生”字不同。“百姓（生）”的“姓（生）”字，乃表氏族之組織、名稱、成員這三個範疇，缺一則未精確掌握姓族的“姓（生）”在周金文文本中的涵義。

對作姓族成員的“百姓（生）”一詞，學界有貴族或平民二說。筆者以為在西周，“百姓（生）”為姓族或氏族成員，其身份之高低因其在姓族或氏族中的地位（偶爾也會因個人的際遇）而定，高可以高到為天子、諸侯、卿大夫，或百執事之人，低可低到為寒士，甚至因犯罪而變為囚犯。筆者還以為周初的“百姓（生）”一方面可以從兩周時代政治及社會結構演變的過程去理解，另一方面亦可從比較周初殷遺民或殷多士的際遇去理解。筆者還以為周初“百姓（生）”的身份地位近似商代的“眾”，特別是《尚書·盤庚》篇中的“眾”。

傳統的姓族或“百姓(生)”式的社會政治結構，在進入春秋中期以後逐漸沒落，“姓”往往只剩下名稱一項內容，其組織則分崩離析或相互兼併，其成員則流離失所或降為皂隸，此時“百姓(生)”一詞所指稱之人的身份地位顯然與西周時代不同。

商代的婚姻制度及其親屬結構之形態為第九章探討的主題。筆者指出人類因婚姻而產生了各種血親姻親關係，唯婚姻有正負兩向之規範。負面之規範乃為人類所共有的、對亂倫的禁忌。本文即先從靈長類學、人類學及遺傳學的觀點來討論此一議題，及與之相關的內婚、外婚、近親繁殖之避免等問題。接下來筆者討論了商人的婚姻制度，含其婚姻觀。筆者指出 20 世紀初葉，馮漢驥據《爾雅·釋親》論證中國上古行雙邊交表或姊妹交換婚制。20 世紀中葉芮逸夫修訂馮說，提出了中國上古婚制及親稱從“行輩型”演化為易洛魁“二分合併型”再演化為“奧麻哈型”之進程。20 世紀末葉，石磊又提出了雙邊交表或姊妹交換婚制演化為母方交表婚制，再演化為母方交表優先婚制之進程。三位學者大都就文獻資料立說，筆者乃依據出土甲金文本來檢驗他們的學說，並提出了一己的看法，即：

早中商：以行父系姓族內之二合偶族兄弟族姊妹交換婚制為主，有母系同生不婚之規矩，親稱為行輩型，並有為政治目的以父系原則行異姓通婚之記錄。

中商：婚制親制與早中商同，但因國力日強，漸多父系姓族外婚。

晚商：姓族外婚漸盛行，但姓族內婚依然行使，親制在尊一輩由於“姑”之出現轉為易洛魁“二分合併型”（舊制仍然平行使用），在平及卑一輩親制仍為“行輩型”。

周初：以同姓不婚之原則，行父系姓族間雙邊交表或姊妹交換婚制為主，但同時可與多個姓族通婚，親制為典型易洛魁“二分合併型”。

周初之後至春秋時代：親稱“姪”因姪媵婚開始出現。婚式因兼行姊妹媵婚，遂從異姓之雙邊交表或姊妹交換婚制，演變為母方交表婚制及母方交表優先婚制，親制則從典型的易洛魁“二分合併型”演為“奧麻哈型”。

筆者考證的商人親稱從“行輩型”演化為“准二分合併型”，與摩爾根所揭示的中國古代親稱從“馬來亞型”演進為“土蘭尼亞型”有相似之處。然而，商人的婚姻卻無摩爾根所說的現象，即從與“行輩型”親稱套配的“血婚

制”演進為與“二分合併型”親稱套配的“夥婚制”，且無“群婚”，即多男多女同時互為夫妻的事實。從史前墓葬考古及甲骨文之記載當可確定，商人自始，亦即早在開國建國之前，便是行“一男：一/多女”式的婚姻。

在第十章，筆者乃採歐西人類學家所建立的親制學說，以及中國傳統的親制論述，作為分析商代親屬關係的外部參考架構，試着將商代親屬關係中的每一個環節與這兩個架構一一對比。筆者依據甲骨文本所示，以“雙系多父多母家庭”來命名兩代商人間的血親組織，這種家庭不同於歐西人類學上所稱的“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或“延展式大家庭”(extended/joint family)。商人的父母是多個的，且其嗣系既是父系又是母系的，在子女這一代，父系稱“子”，母系稱“生”。父系原則事關權力地位和居住處所，母系原則事關商人婚姻配偶“生”之同生不婚的角色功能。

商人三代之間的关系就是且匕(祖妣)、父母、子女三代間的关系。由於商人的母系嗣系只有兩代的深度，所以“生”這個親類就被排除在由三代商人所組成的父系嗣系中。筆者指出商人三代及超過三代以上的父系繼嗣組織分成“姓、宗、族”三級，族人、宗人間的親屬關係乃依據系譜，但是同姓間的親屬關係則可以是設定的或假定的。

商人的且(祖)字除了作父之父，尚可作父之父之父之……，即兼具三代以上男性血親之涵義。商人可為歷代個別的祖先立個別的廟，即“宗”，這些個別的廟(宗)象徵着這些個別的祖先的嗣系。宗字到了周代因此就變得恰恰等同人類學上的“lineage”(嗣系)一詞，即指稱一群出自同一祖先的人們。商王且為開國以來歷代所有的先王或祖先設立一個共同的祖廟，名之為“小宗”，它象徵着自商湯以降商王室這一嗣系(含其所有的分枝)。商人追認商湯開國前六代之旁系親屬，所以又立了一座“大宗”，即太廟，其內神主始自上(報)甲。“大宗”象徵着一個比“小宗”，即以成湯為始祖的嗣系群還要高還要大的嗣系群。這個嗣系群內的親屬關係似乎是人為設定而非一定可以明示，所以“大宗”所象徵的親屬組織近乎人類學家定義的“clan”，且可以兩周時代的“姓”這一等級的親屬組織來理解之。

第十一章乃在探究氏的造字成詞。作為姓氏或氏族之“氏”字，在周金文中出現作“𠂔”，早經古文字學界認定。但是古文字學家對商代甲骨文中氏字的辨讀，雖經多年來反復的探討，迄今似乎尚未形成共識。自上一個世紀以來，學者便開始研究青銅器上圖像文字與家族及其徽記的關係，他們逐漸認識到在甲金文中所見數百上千個人、地名或圖像徽記中有許多已經具有氏名的實質，亦即氏在商代已經實存，“氏”一詞則尚未出現。到了周代，從商代甲骨文“𠂔”的字形演化出來的“𠂔”因同音假借了“示”的詞義，使“𠂔”

表“事主”，才進而產生了姓氏或氏族的“氏”這個名、詞。

按，主乃自示分化出來，前人已有此說。氏從示的涵義中假借了示爲主的這一部分詞義，並以人事界的名位取代了神靈界的鬼神，於是氏乃成爲“事主”，即爲名位、排行、或身份等人事的主格，亦即主事者或領有上述人間名位者，這可以從以下用氏之例看得很清楚，如：侯氏、尹氏、師氏、伯氏、仲氏、叔氏、季氏、公氏、皇氏、君氏、韓氏、鄭氏、姒氏、君氏、姜氏、婁氏、媿氏等等。至於在字形上之“𠂔>>>𠂔”，則可從昏及盛二字所從之氏形的變化看出其演化的軌跡：

昏：𠂔 𠂔 《合》29272, 29328

盛：𠂔 𠂔 𠂔 《合》29235, 29273, 37380, 37735

鄭樵在《通志·氏族序》中說“三代之後氏姓合而爲一”，筆者認同之，但對鄭樵以爲姓氏分而爲二的時代是在三代之前（含夏商周三代）則認爲有修正的必要。事實上，商人並不分姓氏（不僅氏尚未成詞，姓亦未成詞，但氏族、氏族二組織皆已實存）。鄭樵在《氏族序》中舉出到宋代爲止總共 32 種命氏的方法，但仔細分析下來，並沒有很明顯地超出《左傳》的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及以字、以諡、以官、以邑等五者的範圍，且與王符《潛夫論·志氏姓》的“或傳本姓、或氏號邑諡、或氏於爵、或氏於志”相去亦不遠。左、鄭、王三人所言得氏之法，不外乎與得氏者有“人、地、事”任何一方或多方面的關係。其實，得氏之法與得姓之法亦相似，筆者在第十一章探討周代古姓的商代根源時亦已有此說。

筆者又指出《左傳》提供展氏以王父字爲氏，鄭之七穆成氏，及公族成員含公子、公孫（王族成員含王子、王孫）的信息，成氏因此需要有三代的深度，氏本身就是一個族級的親屬組織，但當一個族級的族產生分枝後，它立刻晉升爲宗級的族了。由於商甲骨文中，“孫”似僅一見（在商銅器銘文中似未能確定見到孫字），且甲骨文“孫”字从子从系，可見商人視孫爲子之系屬而未有予獨立之關注，筆者只好順便在此提及。事實上，到目前爲止商代的甲金文尚無其他關於孫的文本可供研討。

第十二章的主旨在討論見於先秦文獻及兩周金文中古姓的商代來源。筆者先對周代“女子繫姓”命名式的女名以及商代的婦名式作結構成分（含前綴、詞根、後綴）的分析，考證了周代“女子帶婦繫姓”稱謂式乃商代婦名與周代“女子繫姓”命名式之間的接駁環節，並依據此一內在的聯繫，逐一考證了黃帝系 12 姓、祝融系 8 姓、見於文獻的其他的 16 個姓及僅見於周金文的 7 姓，合計共 43 姓。在這 43 個周代古姓中，其中有 7 個，其字未見於商甲金文，有 8 個，其字雖見於商甲金文，但另有詞義且與古姓無關。其餘的 28 個

古姓，筆者對照文獻及商代的甲金文，輯得 15 個“古姓”、2 個“類古姓”及 11 個“准古姓”，依據文獻和銘文文本，它們大多源自地名或人名，並以下列這幾種方式用爲古姓：

- (1) 以人名爲姓：酉、只(祁)、畀、依、己、蔑、其、嫪。
- (2) 以地名爲姓：姬、滂、妣。
- (3) 以居邑爲姓：媯、姚、彭、羸、曼、庸、滂。
- (4) 以國爲姓：己、滕、奭、曹、禿、姒、庸、薛。
- (5) 以氏爲姓：臧、僖(來)、董、嫫。
- (6) 以民族爲姓(如同鄭樵之以外國姓爲氏)：姜、鬼、允、歸(?)。
- (7) 以官或職爲姓：任(妊)。
- (8) 以爵或對家族之長的尊稱爲姓：子。

將以上 8 種得姓的方式與鄭樵 32 種得氏的方式對照來看，姓或氏的取得方式大致相同——從人、地、事相關的名稱得來。按，姓或氏皆爲人名，或人名的一部分，其功能乃在標誌人的出身血脈關係，分辨人我的不同或相同。姓和氏皆對人之群體作出分類，對個人作出分辨則再以私名爲之，以達到識別不同或相同群體中每一個人的目的。周人用姓又用氏，即以二階(類下有類)的方式來分類人的群體，但商代基本上只用一階(類下不再有類)的方式來分辨人的群體，即不分姓氏。

第十三章討論的主題乃是“亞”。《爾雅·釋親》曰：“兩壻相謂爲亞。”筆者以爲商代亞的身份內涵可以從此一方向去理解。但筆者亦以爲商代甲金文中的亞是一個具有多重意義的字詞，其詞義及詞用經學者往返討論雖已獲致了一定的認識，但在細節上各家不無出入及偏向，因此有必要對之再予檢視及驗證，以期見葉、見樹、見林。

筆者在本章中對以亞爲(1) 序列詞之“次”，(2) 個人及族氏之專名，(3) 禮制性建築“四阿重屋”之象形，(4) 官職、爵位之稱謂等用例，逐一作了檢視並加以討論。筆者指出以上四類詞用皆與亞的造字本義有關，而所謂“兩壻相謂爲亞”乃言姊妹之夫以“亞”互稱。這個“亞”用現代的話來說就是“連襟”。商代亞的身份便是商王的連襟，是一種基於姻親關係而產生的王家貴族(筆者依據婦好墓出土陪(送)葬銅器上的人名記錄，旁證亞的身份)。亞乃是從商王稱呼其連襟之用詞，進而成爲一種爵位之稱謂詞。

在殷周金文中，筆者輯得約 160 餘名冠以亞這一爵稱的貴族，九成以上爲商代的亞者，亞者的器銘約可分爲兩類，在器物上僅鑄有器主亞某之名者可分爲一類，第二類則爲祭器銘文，其上除了有作器者之名，另有受器祖先之名，並可附有若干說明性的文詞。

在兩類器銘中，其人名不僅只有共名、私名兩層，尚有“聯名”這一層次或現象。聯名的方式有垂直或世代高下間之相聯，以及水平或同世代尊卑間的相聯。前者為氏族或世家與自其分枝出來的族氏之間的聯名，常見於作器者這一類的人名式中；後者為出自同一氏族或世家，但有尊卑之分的各個同世代族氏間的聯名，常見於受器者這一類。後者且可釋讀為商人多子族（及其宗氏所在之族）的一種集團性家族組織的聯名徽記。

由於商人的“眾”為世族中人，筆者於第十四章中便以眾為討論之主題。商代的“眾”或“眾人”有世代久遠的家族組織，歷代的商王與眾的先祖先父曾經勞逸相共，因此，在商王大祭先王之時，會以眾的祖先配享。眾基本上是商王朝中的世家或世族、姓族中人，他們或與商王同姓，或與商王異姓，他們可以是家族的首長，或是家族的成員。他們之中地位高者可以做到商王附庸國或地方上的首長，他們也可以在王朝供職做到主管級的官員，地位再低一點，就做百執事之人。商王與他們之間有“故舊”關係，而且商代有“人惟求舊”的政治傳統。

筆者以為商代的眾就是商及西周時代的“百姓”。“眾”依據他們在各自家族中的地位起居作業，他們在家族中先天的地位（即與族長血緣關係的遠近）決定了他們在社會中的地位，當然個人的機遇和表現也會改變“眾”的命運，商王可能對善者迪簡在王庭，付以重任，對不吉不迪，暫遇奸宄者則剿殄滅之，無遺育。

筆者以為商及西周政府皆在努力架構一個血緣關係與地緣關係齊一的政治結構體。國家刻意地去維護家族的完整性，並將地方行政體系家族化、世官化。完全不同於古代希臘、羅馬國家發展進程中中央極力地集結並設法掌控以地緣關係所產生的政治力，去打破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家族權力結構。而這是因為商代的眾和西周的百姓大多聚族而居，形成“地方的同血緣同居所群體”。甲骨文中人地同名的現象便說明了人與地結合在一起、分不開的關係。雖然商王在地方上設有“奠”這種行政區，有直接將地方政治勢力納入商王（中央）統轄的態式，但商王又命“侯”來作“奠”的主管，而“侯”為貴族世家，且商王或保留被奠者原有的血緣組織，這又將地緣關係血緣（世官）化了。

此一中國上古時代早期國家制度之發展與西方所謂的 state（邦國）的形成進程異趣，後者極力推動以地緣關係形成的政治力，來取代原有的、由血緣關係形成的政治力。不過，中國世家貴族政治大約在春秋時期開始式微，血緣關係與地緣關係逐漸離析，不再結合在一起，而當時法家所要改革的主要對象便是這種血緣與地緣結合在一起的貴族政治。

在第十五章中，筆者首先簡述了以往學者依據甲骨文對《史記·殷本紀》商王世代、位序的校訂成果，並參照學者對甲骨文中有關商王室妣、周祭、大小示、大小宗等制度之研究，從理論及事實上證偽了張光直等學者所主張的“殷商王室十干世系說”。

不論新或舊的“十干世系說”，皆是不能自我證明、不能自圓其說的假設。在錯誤的基礎上循環論證的結果，就是一錯再錯。“十干世系說”要將“十干世系”硬推向商人的同姓貴族血親組織，就免不了會犯下混淆名相、位階的謬誤，其所得的結果，不僅僅是一個位數而是兩個位數之差。若再要將“十干世系說”推向商代“異姓”貴族的血親組織，其結果更是得不到任何正面的價值，只會出現全面的負值而已。

筆者在第十五章中還依據傳世文獻及商代甲骨文及銅器銘文，探討了商王室和商貴族階層血親組織的位階及分枝結構，檢驗了葛內(Marcel Granet)、列維、李宗桐、李衡眉及張光直等學者對周代以來昭穆制的詮釋，確定了商代父子乙丁隔代廟號制為周代父昭子穆制之前身，且釐清了兩者與婚級制之間的名實關係。筆者解構了商王舅甥相傳的假設，明示了商王權的傳承，從王室的“二合偶族”之結構，經“多父多母家庭”型式，漸進地轉移到一個單一的“核心家庭”直系血親組織之手中。

筆者在本書正文後附錄了《論商代甲金文喻_四字之聲類接觸及其相關問題》一文，討論關於寅/矢、以/厶、夷/尸、弋、改等喻_四字頭及其關係字之間語音變化的關係。筆者旨在以審音方式細緻交代：(1) 從“以”字演變出“氏”字，(2) 從“弟(娣)”孳生出“姨、姪”，(3) 從“弔”假借為“弟”，以及“叔”再假借並取代了弔等現象所涉及的音變關係。筆者在本書正文後並附了《從甲骨文看上古漢語音節問題的一隅》一文，以明闡前說之理論基礎。

本書的撰寫需要對幾項舊有的中國古代親屬制度中的概念作突破性的詮釋，同時更需要有新的制度上的發見，以期為中國古代親屬研究更上一層樓之構建奠定基礎。

就前者而言，甲骨文中的“大、小宗”與傳世文獻上定義的不同，大宗象徵氏族，小宗象徵宗族，此乃其一。其二則為商人的廟(宗)制作為具象兼抽象的思維模式及認祖歸宗的工具，不同於圖騰具象及姓氏抽象之親屬分類思維模式，商先妣、先母之宗、必與男性祖先的宗、必同為商文化符號、意義系統之一端，象徵着商人的雙向繼嗣制，商人“祔姑”之禮反映商人的母系嗣系只有兩代的深度。其三則為甲骨文中作為母系嗣系卑一代的親稱“生”分化為傳世文獻中作卑一代親稱的“姓”、“甥”二稱，及此一母系的“生”和作為商代父系卑一代親稱的“子”的對比。其四就是“姑”之親稱在晚商之出現及

其之所指(夫之母)使商人“行輩型”親稱演為“准二分合併型”。再來就是商人子姓二合偶族“母系同生不婚”之原則。

就制度上的新發見而言,其一便是經由父、母等親稱,發現了早中商“行輩型”親稱的存在。其二便是發現了娣、姨、姪之出自於弟,而“姨”反映周初“二分合併型”的親稱制以及“姪”因娣姪媵婚制而產生,使“二分合併型”的親稱轉化為“奧麻哈型”。其三便是依據弟之內涵及商人追認開國前四報二示之事實,推論商人“八世親屬竭矣”,有別於周人之“六世親屬竭矣”。其四便是對“氏”的造字成詞進程的發見。其五便是對“女子帶婦繫姓氏”作為商周女名式之接駁環節的發現。其六便是經由三、四、五之發現與上述具象兼抽象的認祖歸宗的思維模式之結合,逐次揭示了上古姓氏的創制進程,並彰顯了與“姓、宗、族”親屬組織三位階及與其相對應的“宗廟、祖廟、禰廟”三層次。其七便是指認在商代使用這些親稱和組成這些親屬組織的主角乃係“眾”或“眾人”,並標示出“眾”或“眾人”在整個商代政經社會結構中的關係位置。至於周代的“百姓(生)”與商代的“眾”之間相似性的比較,其可以討論的空間寬可走馬,密可藏絲,筆者在本書中只不過是起了一個頭。

由於古代記載及論述親屬制度的典籍多以《釋親》為名,筆者因此謹以《殷契釋親》作為本書書名來表達踵武前賢之心意。本書部分章節在以研究報告形式寫作時,曾獲得國科會的經費補助,在此誌謝。筆者並要感謝中國文化大學董事長張鏡湖先生,延攬筆者前往文大中文系任教,提供筆者一個良好的教學及研究的環境,筆者要謝謝在寫作期間來自夫人的鼓勵和支持以及來自朋友的點撥和指教,筆者也特別要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主任宋鎮豪先生惠賜序文,為本書增色不少。

趙林 青叔2011/5/10誌於臺北

第一章 父與子

父與子是一對主要的漢語親屬稱謂詞，始自商代，迄至今日，沿用不輟，唯其所指之親類範疇則古今有異，兩者之間的關係亦然。由於傳統中國乃父系社會，父子關係位居人倫關係之首，舉凡個人的身份、親人、婚姻、子嗣、權力、義務、社會地位、財產繼承等等莫不依據此一關係產生。甲骨文為目前所見最早的中國文字系統，研究其中有關父子關係之記錄，對中國社會發展史的認識，其意義與價值之所在，自然是不言而喻的。

一、父與商代的親稱父

在當代漢語文中，父單獨作親屬稱謂詞時，用來指稱一己直系、尊一輩的男性血親，即父親，是一個既分辨性別、世代（含尊卑、世次）又分辨直旁的親屬稱謂詞。當代的父可以指稱經過法定程序而確立的生身父親，也可以指稱經過法定認養程序而確立的名份上的父親。

然而在商代，父不僅可以用來稱呼一己的生父，還可以用來稱呼生父的兄弟。換言之，雖然商代的父可分辨性別（為男性）、世代（為尊一輩），但無分辨直旁的功能。在商王武丁的侑祭卜辭中，武丁以父乙來稱呼其生父小乙，並以父甲、父庚、父辛分別來稱呼三位曾任商王的伯父：

1. 貞：翌乙卯呼子漁侑于父乙？ 《合》2977
2. 貞：侑于父甲、父庚、（父）辛？ 《合》7862
3. 貞：侑于魯甲、父庚、父辛一牛？ 《合》6647

上引卜辭中父乙即武丁之父小乙，而父甲、父庚、父辛即小乙的兄長陽（魯）甲、盤庚、小辛。^①

① 參見（日）島邦男著、小言譯、陳應年校，《卜辭上父母兄子之稱謂》，《古文字研究》，8（1983），頁144。

社會人類學家將只表達系譜上一種親類的親屬稱謂名爲個別性的(individual)或描述性的(descriptive)親稱,又將可以表達系譜上多個親類的親屬稱謂名爲類型性的(classificatory)親稱。^①不僅僅是父一稱,商代其他的親稱,如母、子、女……多爲類型性的,一稱可表多種親類,其後才逐步向個別性或描述性親稱演化。將類型性親稱改爲描述性親稱所採行的方法之一,乃以類型親稱作爲“詞根”,並在其前或其後加綴而成,如伯父、叔父、堂伯父、堂叔父,這裏的伯、叔、堂伯、堂叔都是父這個詞根的“前綴”。另一種方法便是改用他詞取代詞根,如以伯、叔來逕稱父之兄弟^②(參見第五章第五節論類型性兄弟親稱的個別化)。

商代甲骨文父字作“𠂔”,是一個象形字,从又(像手)从丨(像杖),如《說文》所云:“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父字在商銅器銘文中又作“𠂔、𠂔”形,近代學者或以爲像以手執石斧《周詁林》358,但是手執之石斧係石器時代的工具,距離商代甚遠,且首尾尖,中間粗乃商金文“波磔體”之特徵,無關象形,^③因此,以手執杖之說當爲正詁。

功能學派的人類學家主張親屬稱謂可反映權利義務,^④準此,父或乃針對於一己有教養之權力和責任的尊一輩男性血親而製作的。不過整體地來看,生身血緣關係仍爲形成商人父子關係之要件,所以商人以父稱己之生父,至於稱父之旁系平輩兄弟爲父,除了教養權責之功能關係以外,尚與商人的婚制及繼嗣、繼承制度相關,在本章中先予點出,在第十章中會作補充說明。

在此特別要指出的是,《廣韻》曰“尼父、尚父皆男子之美稱”,《釋名·釋親》曰“父,甫也”,《字彙》曰“父、甫二字通用”。在傳世文獻及兩周器銘中所

① 描述性(descriptive)或譯爲說明性,此種稱謂能描述當事人在系譜中確實的位置,因此一個親稱只能指稱一種親類,所以又名爲個別性親稱,但類型性親稱能將多個在系譜上居於不同位置的親類如父、父之兄弟、父之堂兄弟歸爲一類,用一詞表之。參見 Robert Parkin, *Kinship: An Introduction to Basic Concept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7, pp. 61-64。類型性(classificatory)親稱又譯爲類分性親稱,筆者在第五章有細節討論。

② 周代已見叔父一詞,如《爾雅·釋親》曰“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芮逸夫指出伯、叔在《爾雅·釋親》纂集時代是用以稱平輩親屬的,二者單獨用來稱呼伯父、叔父約始自漢唐以迄今日。見芮逸夫,《伯叔姨舅姑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4(1948),頁169-180。又,雖然商代父兼及尊一輩男性旁系血親的用法在伯父、叔父等複合親屬稱謂詞中保留下,但在祖父、曾祖父、高祖父等複合親屬稱謂詞中,其分辨世代中世次尊一輩的功能則不見了,這是因爲父在此是用來作“後綴”,僅作男性之尊稱,不同於在伯父、叔父、堂伯父……中,父乃作“詞根”。

③ 關於波磔體,參見杜迺松,《吉金文字與青銅文化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頁18。

④ 參見 Robin Fox, *Kinship and Marriage*,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67, p. 241。Fox 綜述了演化、行爲及結構等派人類學家對親屬稱謂制的看法。